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

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7 楼

电话：021-68407858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文	7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7
二、 本次行权条件未成就的情况	11
三、 本次注销的情况	13
四、 结论意见	13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 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

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均为严格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	指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且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权益授予之日起到权益行权或权益注销完毕之日止的时间段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本次行权	指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
本次注销	指	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条件未成就、激励对象行权期内放弃行权，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或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就本次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一）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签署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施瑾先生、钱卫先生、王思源女士、纪兰花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拟定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签署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三）2023年5月12日，公司在北交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了《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

施考核管理办法》《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司独立董事崔婕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四）2023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北交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了《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签署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 0 股表决权。

（六）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交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了《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认为：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

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七）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施瑾先生、钱卫先生、王思源女士、纪兰花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以2023年5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4名激励对象共授予733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以2023年5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4名激励对象共授予733万份股票期权。

（九）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十）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十一）2023年12月7日，公司在北交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17日通过北交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将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十二）2023年12月1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 11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同时认为：本次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十三）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郭永林等 11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十四）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同意向郭永林等 11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62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向郭永林等 11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62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十六）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由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及本次注销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十七）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

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施瑾先生、钱卫先生、王思源女士、纪兰花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本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本次注销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2025年6月5日，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办理完毕。

（十八）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纪兰花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本议案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指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行权条件未成就的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权益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3.00	3.3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3.56	3.96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4.28	4.7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营业收入 (A)		$A \geq A_m$	$X = 100\%$
		$A_m > A \geq A_n$	$X = A/A_m * 100\%$
		$A < A_n$	$X = 0$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25448_B01 号》：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316,258,228.57 元，未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业绩目标触发值。

（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触发值 (A _n)	目标值 (A _m)
第一个行权期	2024	3.56	3.96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4.28	4.7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营业收入 (A)		$A \geq A_m$	$X = 100\%$
		$A_m > A \geq A_n$	$X = A/A_m * 100\%$
		$A < A_n$	$X = 0$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25448_B01 号》：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316,258,228.57 元，未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业绩目标触发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未实现，行权条件未成就。本次行权条件未成就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指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的情况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计 2,175,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如下：

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316,258,228.57 元，未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4.28 亿元）。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权益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包括首次授予 37 名激励对象的 1,875,000 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 10 名激励对象的 300,000 份股票期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合计 2,175,000 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指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指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应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沙佳伟



经办律师：周可会

经办律师：叶昕

2026年6月29日